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華強大樓(台北市懷寧街 64 號)五樓會議室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三)
4.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結損益報告(附件四)，經會計師查核後的財務報告提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前之董事會再行審查
5.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附件五)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9 年股東會，擬訂於 9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舉行，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提請公決案。

說明：1. 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內容：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
以 300 字為限（包括理由與標點符號），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受理期間：自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起至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止。

4. 受理處所：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
路 4 段 100 號 財務處 收）

5.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

①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②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
時，持股未達 1% 者。

③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6. 其他說明：

①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期，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
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
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② 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今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提請股東會改選案。

說明：本屆監察人係於 9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選任，其任期自 96 年 6 月
17 日至 99 年 6 月 16 日止，今年任期屆滿，提請改選。改選後監
察人任期自 99 年 6 月 17 日至 102 年 6 月 16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增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 擬增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

2. 公司章程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按法令規定，按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據法令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辦理。 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參照經濟部98年07月17日經商字第0九八0二0九0八五0號函辦理。
第三十四條	。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 <u>加列『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提請公決案。

說明：1. 截至 99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之有實體股份 294,132,96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2.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換發為無實體，擬將本公司股份全面換發為無實體。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及相關申請作業，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轉換後之無實體股份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票相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依第四案決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一致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李勘文

案由：擬投資 200 萬美元成立上海僑興商業有限公司，統籌中國大陸地區行銷物流作業，請討論案。

說明：1. 目前大陸油脂業務分由天津南僑油脂有限公司及廣州南僑油脂有限公司生產並銷售。

2. 為整合現有銷售資源，並精進作業流程，使產、銷分離，以達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成本之目的，擬成立上海僑興商業有限公司，以統籌中國大陸地區之行銷物流作業。

3. 成立上海僑興商業有限公司所需之資本額 200 萬美元，擬由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投資，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李勘文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南僑油脂有限公司擬投資 1,800 萬美元(約人民幣 1.2 億元)，增設部份精製設備及二條加工生產線，請討論案。

說明：1. 廣州廠於 2007 年 11 月開工生產，月產能為 3,000 噸，迄 2009 年短短二年，平均產能利用率已達七成，由於大陸經濟持續高度成長，產能很快將呈現不足。

2. 因此擬再投資 1,800 萬美元(約 1.2 億人民幣)，於 2011 年增加一條加工生產線，於 2012 年增加部份精製設備及一條加工生產線，全部完工後月產能增加約 6,000 噸。

3. 所需資金來源擬由廣州南僑公司自行籌措。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五、 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